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林业局办公厅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厅
 国家铁路总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文件

发改办法规〔2016〕219号

关于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部署，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运用大数据手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助力宏观经济决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各级政府确定整合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具体统计指标及说明见附件)。

二、报送程序及时间

(一)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实行“按月统计、按季分析”制度。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按月统计本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按附件格式填写统计表。

在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前,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省市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以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

尚未建立统一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单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报送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成前,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省市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报送本平台公共

资源交易数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成后,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省市共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通过该系统,汇总并报送全省(区、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部际协调机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享相关数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与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数据。

(三)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应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重点围绕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总体情况,交易数据变动原因,未来公共资源交易变化趋势,以及对投资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的时效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应及时开展交易数据分析工作,并按下列时间节点要求,将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

- 1、3月15日前报送1-2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
- 2、6月15日前报送1-5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
- 3、9月15日前报送1-8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
- 4、12月15日前报送1-11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
- 5、次年1月15日报送上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报告。

(四)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统计报送应充分利用电子化手段,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逐步实现交易数据的自动推送和实时共享。2016年9月底前,实现省级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汇总、报送的全流程电子化。2017年6月底前,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实时交换共享。

三、有关要求

(一)公共资源交易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资源配置、投资趋势、市场开放活跃程度,对于分析经济形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工作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到数据准确、报送及时。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确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同时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络,于2016年2月26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汇总、传输、存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其中,涉密数据的管理,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根据本通知汇总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仅应用于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如需对外发布数据,应征得数据所涉及相关部门的同意。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

据统计分析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表及分析报告的相关单位,将予以通报。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余寅同

联系电话:010-68502354 68502537(可传真)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及填写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林业部办公室



民航总局办公室



铁路总局综合办公室



民航总局综合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

附件

年 月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

交易总体情况																	
交易总数			交易总额			增收总额			节约总额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数			交易额			节约金额			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投资主体性质						交易类别											
政府		企业		其它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房屋建筑		公路		铁路		民航		水运		水利		能源		邮电通信		其它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数	交易额	增值金额	交易方式											
			拍卖		招标投标		网络竞价		协议转让		其它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交易数	交易额				
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数			交易额			增值金额								节约金额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额								
			政府投资额			企业投资额								其它投资额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表填写说明

一、“交易数”指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数量，按标段、合同段、货物批次、地块等以个或宗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应为整数。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完成交易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为准，下同。

二、“交易总数”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数的总和。

三、“交易额”指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成交额或中标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未完成交易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以费率或浮动比率等非金额形式作为交易结果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能够通过一定方式换算为金额计算的，以金额进行统计。不能转化为金额计算的暂不纳入统计。

四、“交易总额”指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额的总和。

五、“增值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挂牌出让底价或资产评估价相比，增加的金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具有卖方出让性质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六、“增值总数”指各类公共资源增值金额的总和。

七、“节约金额”指交易项目中标额或成交额与预算金额、

标底金额或控制价相比，减少的金额，以亿元人民币为单位填写，填写数值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具有买方采购性质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八、“节约总数”指各类公共资源节约金额的总和。

九、“投资主体性质”指按不同投资主体的单位性质划分的交易项目。其中：

“政府”指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和由政府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投资的项目。

“企业”指全部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和由企业负责偿还债务的借贷资金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投资的项目。

“其它”指除“政府”、“企业”外的其它项目。

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

十一、“土地使用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十二、“探矿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探矿权出让项目。

十三、“采矿权出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采矿权出让项目。

十四、“国有产权交易”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

易的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十五、“政府采购”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

十六、“其它公共资源交易”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的，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探矿权出让、采矿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外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十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指政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的交易项目。

十八、“房屋建筑”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十九、“市政”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城市绿化、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

二十、“公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公路新改扩建工程、公路大中修、运输场站等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路基、路面、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机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等。

二十一、“铁路”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铁路工程项目，包括铁路路基、铁路桥梁、铁路隧道、轨

道工程、信号工程、电气化工程、场站工程和站房工程等。

二十二、“民航”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民航工程项目，包括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等。

二十三、“水运”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水运工程项目，包括港口海岸、航道、航运枢纽、导助航等。

二十四、“水利”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水利项目，包括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

二十五、“能源”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能源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

二十六、“邮电通信”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的邮电通信项目，包括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